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彥妃

電話：02-23565263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1163@moi.gov.tw

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5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二、三、七

公文類別		
公文性質	總收文	承辦組室
一般公文		
郵傳碼公文		
立委質詢		
人民陳情		
人民申請		
監察院案件		
訴願案件		
辦理期限		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沙河溪二岡坪護岸防災減災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頭屋鄉頭屋段655-10地號內等9筆土地，合計面積約0.067886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8A04K0110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8月27日經撥水字第1082032306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8年9月2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9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89-5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9年5月開工，預計109年12月

內政部

總收文



10800085870

108.10.09
第1頁,共2頁



經濟部

MM080o10I1095508dd57ss34MU99PJY2

附件隨文

1085002032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8年9月2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9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
內政部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89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邱副召集人昌嶽 紀錄：劉倩茹
- 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略。
- 六、宣讀第 188 次會議紀錄：
決定：確認。
- 七、報告事項：
案 由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十七線雲林縣金湖，水井段道路改善工程，申請更正徵收（如下表）。

來文機關	工程名稱	原核准徵收文號	同意更正徵收文號	更正徵收原因
交通部	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十七線雲林縣金湖，水井段道路改善工程	臺灣省政府 77 年 7 月 8 日 77 府地四字第 151433 號函	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9 日 內地字第 1080053669 號函	案內雲林縣口湖鄉下湖口段 289 地號內原所有權人李誼之持分原徵收土地清冊載為 105/2160，因原始地籍資料錯誤，已辦竣持分更正登記為 50/2160，爰准予辦理更正徵收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八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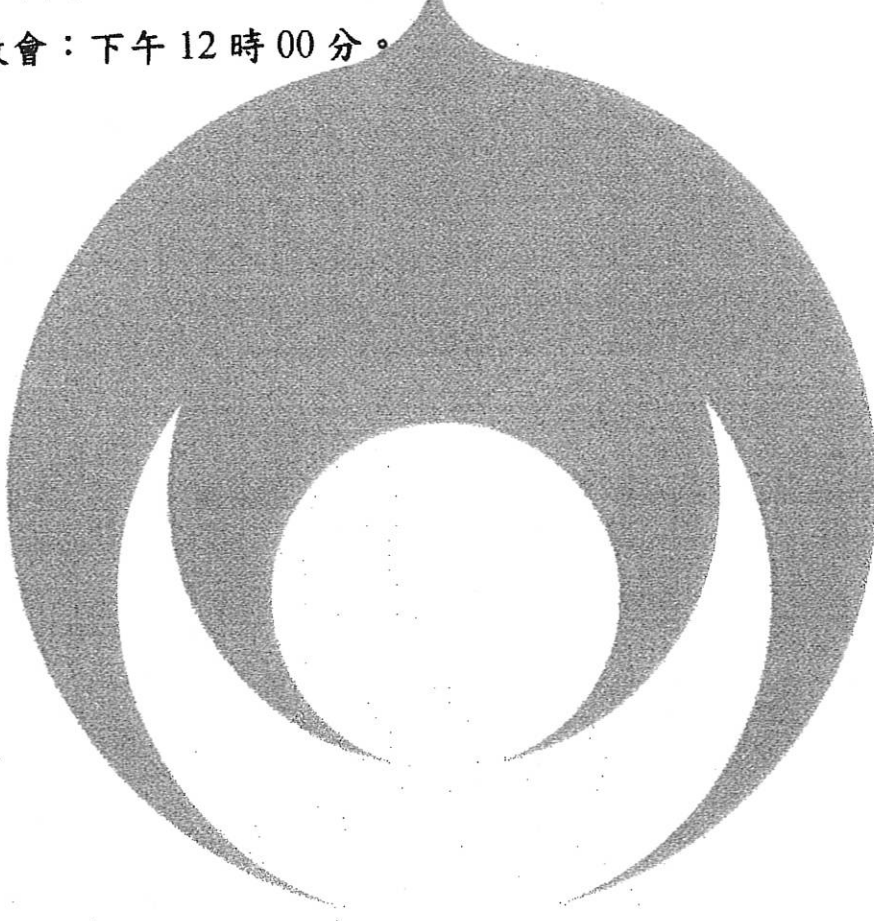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審查案件計 10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
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(一) 提案編號 189-1 至 189-8：准予徵收。

(二) 提案編號 189-9：准予區段徵收。

(三) 提案編號 189-10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00 分。



提案編號第 189-5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沙河溪二岡坪護岸防災減災工程，申請徵收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段 655-10 地號內等 9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約 0.067886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08 年 8 月 27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32306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072300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004414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沙河溪於本治理計畫河段，現況僅有部分河段施設護岸，因歷年來受地震及颱風影響，致原設護岸有迫切改善之必要，加上近年來氣候變遷，常有極端降雨事件發生，該河段又屬地勢低窪，為降低洪水致災風險並保障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嚴重冲刷流失，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，亦有新增護岸範圍之

需要，爰規劃本案護岸工程，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防洪斷面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另其用地勘選係依據後龍溪水系沙河溪（含支流飛鳳溪）治理規劃報告採25年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作為保護標準，其設計係為達到沙河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，已考量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。完工後將可減少淹水情形，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，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產損失之程度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